

神兒女的憑據

馬太福音 23 章 29-39 節

²⁹ “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，修飾義人的墓，說：³⁰ ‘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。’

³¹ 這就是你們自己證明是殺害先知者的子孫了。³² 你們去充滿你們祖宗的惡貫吧！³³ 你們這些蛇類、毒蛇之種啊！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呢？³⁴ 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並文士到你們這裡來，有的你們要殺害，要釘十字架；有的你們要在會堂裡鞭打，從這城追逼到那城，³⁵ 叫世上所流義人的血，都歸到你們身上，從義人亞伯的血起，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中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。³⁶ 我實在告訴你們：這一切的罪都要歸到這世代了。”

³⁷ “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。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。³⁸ 看哪，你們的家成為荒場，留給你們。

³⁹ 我告訴你們：從今以後，你們不得再見我，直等到

你們說：‘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。’”（太 23:29-39）

上篇信息也探討了這段經文。主耶穌這番話是對當時的宗教領袖法利賽人和文士說的。33 節說到毒蛇之種。這些宗教領袖非但不敬虔，還成了毒蛇的種類。37 節提到了相反的圖畫，就是母雞會將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。而此處主耶穌自比作母雞。小雞和毒蛇之種成了對比。小雞代表了神的兒子，毒蛇之種代表了魔鬼之子。

“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，只是你們不願意”。小雞會從四面八方匯聚到母雞翅膀下，毒蛇當然不會。由此可見魔鬼之子與神兒子的顯著區別。分界線並非劃在信徒與非信徒之間，並非不信的都是魔鬼之子，根本不是這樣。容我重申：這番話是針對信神的宗教領袖說的。

神兒子的憑據：父子相像

需要思考一下兒子的本質。我們都假設了兒子是一種身份。要明白，新約中兒子並非僅僅一種身份，而是要從我們的行為人中體現出來。一會兒我會引證聖經給你看。

我舉個例子來講解吧。我父親在工作上是個很嚴厲的上司。他在政府部門工作，一腔愛國之心，覺得國家興亡、匹夫有責，人人都當竭盡全力。他自己竭盡全力，也希望下屬竭盡全力。他上班比別人早到半個小時，下班也是最後一個離開。他為了國家廢寢忘食地工作。正因如此，他不能容忍下屬貪污、腐敗。

一旦有人被控貪污、腐敗，他立刻就會開除那人。他就這樣恪守職責，忠於國家。國民黨政權當中，這種人寥寥無幾，所以父親聲名遠揚。他所管轄的部門杜絕腐敗，結果別人對他望而生畏。

記得有一次父親一位下屬對我說：“有這樣一位父親，你的日子不好過吧？”父親給他的印象跟給我的印象截然不同。在他眼中，父親是個嚴格、公正的上司，做事果敢，兢兢業業，不苟言笑，似乎永遠是工作，沒有玩樂的時間。所以這位下屬不明白我怎麼能夠淡定地跟這樣一位父親生活。

父親給我的印象卻截然不同。我知道父親嚴格、公正，然而他在家跟上班當然不一樣。我經常跟父親下象棋，打拳擊。他教我拳擊，往往讓我出拳攻擊。當然我吃拳的次數更多，總是處於挨打狀態。我看父親如同朋友，我可以跟他聊天、辯論。我們的想法、性情、行事迥然不同，然而雖然有這麼多的不同，甚至有時候意見相左，但我依然可以隨時接近父親，因為我是他兒子。無人能攔阻我去他辦公室見他，因為我自以為有兒子的“特權”。

“我可以隨心所欲，甚至犯罪都沒關係，因為我是兒子，有特殊的地位”，這種概念不是源自聖經。這是錯誤解經，查考聖經的兒子身份，千萬不可得出這種結論。在聖經中，兒子並非僅僅一種身份，而是與內在生命的改變以及品行不可分割。換言之，按照聖經，如果你的思想、行為與神的性情不符，那

麼你不是神的兒子。

務要明白這一區別，否則就會得出種種錯誤結論。比如說，有人告訴我：“我是基督徒，所以具有神兒子身份。既然是兒子，就永遠是兒子，犯了罪，依然是神的兒子，不影響我的救恩。”這種想法足見你不明白新約的兒子概念。按照聖經，兒子的意思是性情、思想、行為像父親，正所謂“有其父必有其子”。下來需要舉出一些聖經例證，其實例證不勝枚舉。

從馬太福音 5 章開始吧。馬太福音 5 章 44-45 節：

⁴⁴ 只是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，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。⁴⁵ 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，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，也照歹人；降雨給義人，也給不義的人。

留意這句話：“只是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敵……這樣，就可以作你們天父的兒子”。你的行為必須像天父，好證明你是神的兒子。否則你這個兒子就是有名無實。

人人都可以自稱是神的兒子，誰阻擋得了你呢？但如何證明呢？就在於我們的行為、思想是否像神。你可以自以為是基督徒，是神的兒子，沒人能禁止你這樣想。你是不是神的兒子，唯有到了審判那一天，神說了算。我大可自稱是某某人的兒子，沒人能禁止我這樣說。可是等我見到了那人，他也許會說：

“你是誰？我可不認識你。”人人都可以說“我是神的兒子”。但那些像神的，有神形像的，神才會承認他們是他的兒子。

今天的教會顯然不以為然，活出神兒子耶穌基督的身量固然好，不過這無關乎我的救恩。真的無關嗎？可見你是不明白聖經的教導：兒子必須像父親。唯有活出神的性情，你才可以做天父的兒子。

馬太福音 5 章 48 節還在講這個話題：“所以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你必須有他的形像，他是完全的，所以你的生命也必須體現出這份完全，即完全的愛。這跟你的兒子身份息息相關。

假冒為善的人不可能是神的兒子

再看看約翰福音 8 章，也是同樣的原則。希望你能夠一清二楚，不至於自以為是神的兒子，其實並不是。從這段經文可見，法利賽人也自以為是神的兒子，主耶穌卻加以否認。憑甚麼否認呢？仔細看這段經文。

約翰福音 8 章 37 節，“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你們卻想要殺我，因為你們心裡容不下我的道。”“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”，即肉身上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活在舊約之下。留意這句話：“你們卻想要殺我”。這就是為甚麼耶穌在馬太福音 23 章 29-32 節指控法利賽人殺害義人、先知。

38 節，“我所說的是在我父那裡看見的；你們所行的是在你們的父那裡聽見的。”留意這個對比：我父，你們的父。有何不同呢？這就是我們要探究的。

39 節，他們答道：“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。”留意耶穌的回答：“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，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。”留意這個基本原則：思想相像，行為相像。

主耶穌繼續說：“我將在神那裡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，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，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。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。”為甚麼呢？他們剛剛說亞伯拉罕是他們的父親，耶穌卻說他們沒有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。請留意耶穌所說的“父親”的含義。

41 節，“他們說：‘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，我們只有一位父，就是神。’”他們堅稱：神是我們的父親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我們看 42-44 節：

⁴² 耶穌說：“倘若神是你們的父，你們就必愛我；因為我本是出於神，也是從神而來，並不是由著自己來，乃是他差我來。⁴³ 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？無非是因你們不能聽我的道。⁴⁴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，你們父的私慾，你們偏要行。他從起初是殺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裡沒有真理。他說謊是出於自己，因他本來是說謊的，也是說謊之人的父。”

這就是兒子身份的本質和原則。他們想殺害先知，殺害耶穌。他們的行事為人證明了他們跟魔鬼有同樣的性情，魔鬼從起初就是說謊、殺人的。是不是兒子，關鍵是行為相像。撒但是殺人、說謊的，如果你說謊、殺人，那麼你就是魔鬼之子。

你的表現、態度就顯明出你是誰的兒子。聖經不斷強調這一點。我聽見很多傳道人講錯了，彷彿兒子是一種名分，無關乎你的行為。這種觀念根本不是聖經教導！

羅馬書 8 章 14 節：“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”神的兒子並非一種身份，而是跟從聖靈引導的人。

約翰一書 3 章 8-9 節：“犯罪的是屬魔鬼”。並不是說基督徒從不犯罪，基督徒也可能犯罪。“犯罪”的希臘文是現在進行時態，強調的是持續地、習慣性地犯罪，即不斷犯罪的人是屬魔鬼的。“因為魔鬼從起初就犯罪”，再次看見兒子的標記：行事為人、思維方式與父親相像。

9 節是相反的圖畫，“凡從神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神的道存在他心裡，他也不能犯罪，因為他是由神生的。”

請捫心自問：你每天是如何生活的呢？你是活在真理中，還是活在謊言、虛假中呢？你活在罪中嗎？這裡說，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如果你活在罪中，那麼你是魔鬼之子。行為像誰，就表明你是屬誰的，並非身份的問題。

回到約翰福音 8 章，法利賽人說：神是我們的父親。每個基督徒都會說“神是我的父親”。我要提醒你：不要自欺。我也這樣提醒自己，因為是不是神的兒女，關鍵不在於我們是否相信神或者受了洗，儘管這些的確非常重要，但更重要的是要從我們的行事為人、思想方式表明出來。

神的兒子必須活出神的聖潔性情

所以我一直強調聖經的教導：聖潔與兒子身份不可分割，因為聖潔和救恩是不可分割的。保羅說我們是蒙召成為聖潔，而聖潔正是神的性情。所以我們基督徒的生命必須符合神的聖潔性情。當然基督徒不可能完全無罪，我們都沒有達到這種完全的地步。我們還達不到沒有一絲惡念，不做一樣錯事；但我們不再總是犯罪，不再渴望這些事。我們會跌倒，但不會喜悅停留在罪中，我們的人生方向不再是活在罪中，而是追求聖潔。這就是兒子應有的特徵。

清楚掌握了兒子的定義後，再回到馬太福音 23 章，一切便一清二楚。別忘了法利賽人、文士這些猶太人都自稱是神的兒子，今天世上很多人都自稱是神的兒子，如何分辨呢？主耶穌說：憑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來。他們的生活方式就是最好的證明。看過了聖經依據，但願無人敢再說：“我是神的兒子，因為我有兒子的名分，我想做甚麼就做甚麼。”

很多政府高官的兒子可以目無法紀、任意妄為，無人能管，真可怕。我真的可以殺人，然後一走了之，法院不敢判罪。難怪那個政權垮臺了，實在太腐敗了。家父對此深惡痛絕，但這就是當時的情況。我很小就有槍了，自由攜帶，為所欲為，無人敢過問。為甚麼呢？因為我是高官的兒子，所以沒人敢惹我。

可是我想說，基督徒不能這樣。教會竟然也有了這種教導，說你有了兒子的身份，犯罪也無妨，行為多差也沒事。我甚至

曾經問過一些教會領導：“如果你相信‘一次是兒子，永遠是兒子’，‘一次得救，永遠得救’，那麼請問一個基督徒殺了人，他還會得救嗎？”他們的回答是肯定的。我說：“不可思議！我在聖經中找不到這種教導。”

主耶穌說殺人的屬於魔鬼，你竟然說他是神的兒子？基督徒可以犯罪，甚至殺人，依然是兒子，兒子身份永不改變，這是甚麼教導？聖經裡可沒有這種事。我可不願參與傳講這種教導！

聖經說到“失喪的兒子”，天使也是神的兒子，可惜有些天使墮落，被定了罪。以色列是神的兒子，也被定罪、流放。兒子身份永不改變？真不明白這是從哪來的教導。所以我強調，按照聖經，如果我們是兒子，就必須有看得見的果子，否則就是在自欺。這正是馬太福音 23 章所說的，法利賽人在自欺，自以為是神的兒子。我們也需要捫心自問：我們是不是也在自欺，自以為是神的兒子呢？

透過行事為人就可以知道答案，無需猜測。看一看你的生活方式、思想方式，看看你在家、在公司或者在學校如何行事為人，如何與同屋相處，就足以判斷你是不是神的兒子了。如果不是，就得悔改了，因為這種“基督徒”令到基督徒的名字臭名昭著，令到神的教會蒙羞，也羞辱了神。所以我們必須加以杜絕。神呼召我們追求至善至美，雖然我們不完全，但必須追求完全。“你們要完全，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。”

也許有人批評追求完全，冠之以“完美主義”。無論別人怎麼批評，我們都要追求榮耀神，效法他那樣思想、愛人、付出。

人為甚麼會行了本不想行的惡事呢？

回到馬太福音 23 章 29-39 節，這裡有一個很有趣的問題，我思索了很久，希望你們也思索一下：為甚麼人恰恰做了一些自以為不會做的事呢？29-30 節說：

29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！因為你們建造先知的墳，修飾義人的墓，說：³⁰“若是我們在我們祖宗的時候，必不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。”

他們說：“我們的祖先殺了先知，我們是不會做這種可恥的事的。”然而他們也做了祖先所做的惡事。為甚麼他們恰恰做了本不想做的事呢？整段經文都在講殺害先知、神僕人的話題。37 節總結說，“耶路撒冷啊，耶路撒冷啊！你常殺害先知，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這裡來的人……”。

為甚麼他們恰恰做了本不想做的事？難道他們不誠實？抑或他們只是瞎眼了？還是兩種情況都有？到底是甚麼原因呢？深思一下，其實並不奇怪。多少次你說不做甚麼，結果還是做了？所以我說，憑我們一己之力，根本活不出基督徒生命。基督徒的生命是完全靠神的恩典，誰要是覺得他能靠自己成為聖潔，那他太愚蠢了。

不追求聖潔，也就不需要恩典了。恩典對於聖潔至關重要。

正因為我追求活出神希望我活出的生命，所以我才需要神的能力和恩典。如果我接受這種教導——我有兒子身份，想怎麼過基督徒生命都行，可以說謊、行惡，依然可以上天堂——那麼我還需要恩典做甚麼呢？

人是在捆綁之下的。法利賽人不想殺害先知，然而他們的確殺害了先知，但這不能證明他們不真誠。他們在殺害先知的時候，一定以為那些人不是神的先知。顯然他們無法分辨真假先知。

由此來到第二點。為甚麼人分辨不出真假呢？一方面是沒有能力做正確的事，一方面是無法分辨甚麼是正確的事。為甚麼人會到了無法分辨真假的地步呢？做了錯事，還以為是對的，這種光景最可憐不過了。這就是法利賽人所做的。會不會有朝一日，你殺害先知的時候，還自以為是在服侍神，除滅假先知？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：“時候將到，凡殺你們的，就以為是侍奉神”（約 16:2），因為他們無法分辨真假先知。

愛自我辯解的人都是瞎眼的

最後聚焦於一點，就是問題的根源。罪人的心理好奇怪，就是傾向於自以為是，總愛為自己辯護。這是非常可怕的問題。我發現每當聽見別人的指正時，人人都會找理由為自己辯護。

“為甚麼晚餐燒焦了？”原因可以有很多，其實你說“對不起，我把飯燒焦了”，就行了；不必說“因為鍋不太好，突然要接電話……”。你可以找到一千條理由來解釋為甚麼你做錯了。

“為甚麼你偷竊？”“我是逼不得已的。我承認偷竊不好，可是我現在的處境比較特殊……”。當然，你的環境永遠是特殊的，所以你可以偷竊。你總有理由為自己辯解。

亞當犯罪後是怎麼說的呢？是不是立即說——“神啊，對不起，我犯罪了，吃了你吩咐不可吃的東西”？可是亞當沒有這樣說。他為自己解釋說：“是你給我的那個女人讓我吃的。如果不是她，我是決不會吃的。”

夏娃則為自己解釋說：“我沒有想吃那果子，是蛇讓我吃的。”為甚麼夏娃不能簡單回答說“神啊，對不起，我錯了”？

真希望能夠見到坦承錯誤的人，別人指出他的錯，他會直截了當地說：“我錯了”。

我不禁想起了一個典型的孩童故事。故事說的是一個名叫約翰尼的小男孩，總是喜歡拽貓尾巴。小孩子喜歡這樣做，好看看貓如何尖叫，如何反應，覺得非常有趣。有一天，媽媽聽見約翰尼在隔壁房間，貓在尖叫，於是媽媽對約翰尼說：“約翰尼，不要拽貓尾巴。”“媽媽，我沒有拽貓尾巴，貓自己在拽牠的尾巴。我沒做甚麼，只是踩住貓的尾巴。”

多麼典型的回答。做父母的就知道了，孩子永遠有理由為自己的錯誤行動辯解。成年人也一樣，你指出他們的錯，他們會說：“不是的，你這樣說不公平，你太嚴厲了。你沒有考慮到我的難處，所以不明白我。”這就是在為自己狡辯。

如果我們繼續這樣下去，結局就很可怕了。我們很快就會

無法分辨對錯，因為我們的思想已經習慣了為自己辯護，顛倒是非，結果都無法知道甚麼是對、甚麼是錯了。我們已經說服了自己。我見到很多人真的說服了自己，相信自己所做的錯事是正確的。

舉個最近的例子，大家都聽說了“約克郡屠夫”（Yorkshire Ripper）的新聞，他謀殺了 13 位婦女。他在法庭上是怎麼說呢？他聲稱聽見了神的聲音，是神讓他殺害這些婦女的，真是豈有此理！言外之意就是：不是我的錯，是神的錯。夏娃把責任推給了撒但，這傢伙要把責任推給神！我不知道他的“神”是誰。可是他說：“我聽見了神的聲音，讓我去殺了這些妓女。”

他這番話不對，因為他所殺害的人大部分不是妓女。還有至少六次是謀殺未遂。這人並非神志不清，我覺得他要麼是徹底在撒謊，因為是魔鬼之子；要麼是落入了自欺。有些人自欺到一個地步，真的可以顛倒黑白，分辨不出真假。

自以為是的人斷絕了悔改之路

以賽亞書 5 章有六個“禍”字，跟馬太福音 23 章很相似。我們看其中一個例子，以賽亞書 5 章 20 節：

禍哉！那些稱惡為善、稱善為惡，以暗為光、以光為暗，以苦為甜、以甜為苦的人。

他們把一切都顛倒了過來：光是黑暗，黑暗是光；甜是苦，苦是甜。為甚麼會落入這種境地呢？今天我要提醒大家自以為

是的危險。自義封閉了悔改的道路。這正是主耶穌一開始所說的：“你們正當人前，把天國的門關了，自己不進去，正要進去的人，你們也不容他們進去”（太 23:13）。

人往往喜歡用一些自以為能夠說服自己的理由為自己辯護。當你學會了這種自我辯解的騙術，你就無法悔改，無法得救，無法得到神的憐憫了。

繼續省察內心，我們是因為自欺才做了基督徒嗎？我需要神，於是就杜撰了一位我可以信靠的對象。如果你是這種原因做了基督徒，就太可怕了。這就是宗教，我們不需要宗教。人特別善於造神，我們不需要再造出更多的神，這是非常危險的。我以前就說過，現在重申：惟有神是真的，我們才會相信神。如果神不是真的，那麼不要相信他。我們不要再自我欺騙。

你做基督徒是甚麼原因呢？那些原因經受得住檢驗嗎？有時候需要好好檢驗一下自己做基督徒的原因，因為我們可以出於錯誤原因而做正確的事，最終必然會因自欺而走偏了。很多基督徒跌倒了，因為他們做基督徒的原因不對。我們做基督徒的原因遲早要經受考驗的。

同樣，很多人服侍主也是出於錯誤原因。心意固然好，但原因不對。你是甚麼原因想要服侍主呢？要仔細檢查一下根本原因是否正確，因為終有一天壓力會來，那時你的原因便經受不住檢驗了。

我們總為自己辯護，這是人的本性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馬太

福音 23 章所說的假冒為善其實也是人的本性，人天生喜歡假冒為善。所以我們必須非常小心，必須按真理，誠誠實實地檢驗一切。

為甚麼你不想做基督徒呢？

還有些非基督徒認為，他們不做基督徒也有很好的理由。比如一位法國天文學家聲稱：“我用望遠鏡觀察過了宇宙，沒有發現有神。”這是為自己不做基督徒、不相信神而辯護，因為他說，他用望遠鏡小心查看宇宙，沒有看見神。

你能看見神嗎？如果用望遠鏡看，你也看不見神。就如一位俄國宇航員說：“我被發射了上去，看看窗外，沒有看見神，所以我有理由不信神。”

英國作家霍利（J. W. Hawley）回應這位法國天文學家說：“你這個理由真是不可理喻，就好比說——‘我把小提琴拆開了，用顯微鏡仔細檢查了每一部分，找不到甚麼音樂’。”

兩種推理有何區別呢？難道神藏在了宇宙中一塊岩石裡，你檢查一下，就可以找到神嗎？這就好比說你覺得小提琴裡有音樂一樣，你看看這塊木頭，用顯微鏡仔細檢查，就能看見音樂。這種推理實在荒謬，但我們往往對自己的推理很自信。這正是我所擔心的：我們確信自己的推理很正確，甚至都說服了自己。所以必須小心省察自己。

有一位知名刑事律師名叫特倫斯·達雷爾（Terence Darrell），他也按照自己的推理，確信沒有神。在一次辯論會

上，他說：“他們告訴我有一位神，可是我沒見過，也沒摸過，我根本不認識他。”

他的同僚史密斯（Roy L. Smith）回答說：“據可靠消息說，達雷爾先生有智力，可是我沒見過，也沒摸過，所以我無法證明智力存在！”

達雷爾這樣問是在自找麻煩，別人又“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”。

總之無論如何，我們用某些似是而非的邏輯說服了自己。恐怕基督徒也是這樣，我們做基督徒的原因往往是立不住腳的。也許我們只是想得到一點安慰，這不是很好的原因。馬太福音 23 章說，基督徒是要付代價的，因為魔鬼之子總會逼迫神的兒子。這是屬靈生命的原則。如果你不喜歡受逼迫，不喜歡在壓力下，就不該做基督徒。做基督徒日子不好過，因為別人不理解你，不喜歡你做事的方式，你永遠都在壓力之下。不要害怕壓力，要學習在主的翅膀下尋求蔭蔽，因為主耶穌說，“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，好像母雞把小雞聚集在翅膀底下”。

真正的基督徒不為自己辯解

務要明白，要想做基督徒，就不要自我辯解。只要你繼續為自己辯解，就不可能做一個真正的基督徒。

最後要說的是，主耶穌總是將基督徒比作毫無自衛能力的動物，這些動物沒有鋒利的牙齒。在馬太福音 10 章 16 節，主耶穌對門徒說：“我差你們去，如同羊進入狼群”。留意魔鬼

之子是比作蛇，有毒又有利齒，善於保護自己。但小雞是沒有自衛能力的，也不能傷害別人。主耶穌是刻意表明，真正的基督徒是不捍衛自己、不為自己辯護的。

如果你對、我錯，我只需要接受事實，無需為自己辯解。如果你錯、我對，則我也無需捍衛自己，因為神會看顧他的子民。難怪主耶穌說“有人打你的右臉，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”，因為神會伸冤，我們不必為自己辯護，不必自衛。我們需要的是悔改，這樣就會配得永生，就會成為神的兒女。